

代購服務條款

版本 20260306_1

光連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代購相關服務，以下簡稱「甲方」或「本公司」。

委託本公司代購之顧客，以下簡稱「乙方」或「您」。

與光連科技有限公司合作之第三方廠商，以下簡稱「第三者」。

若使用者未成年，應於使用者的監護人閱讀、了解並同意本條款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後，方得使用或繼續使用服務。

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請仔細閱讀下述說明：

一、代購服務內容

1. 甲方提供代購服務：依照乙方要求，向特定第三者購買或訂製商品，安排物流運送至乙方指定地點，並開立乙方付款全額的發票。
2. 當您使用本服務時，即視為您同意本條款，並授權甲方以您的名義代為購買或訂製商品。
3. 乙方應在甲方規定的時間內，向支付本服務的費用，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費用、服務費、運費等。
4. 若乙方欲購買的商品價格於報價後有改變，或運送中產生額外費用（包含貨物超重、超大配送費、轉正式報關的服務費等），甲方得重新向乙方報價並收取費用。

二、易損壞、高風險商品與禁運商品

1. 含商標產品、需商檢或其他認證才能進口的商品屬於高風險產品。
2. 甲方有權拒絕代理購買、運送高風險商品與禁運商品。
3. 若代購易損壞商品而在運送過程中損壞，或運送高風險、禁運商品而遭海關扣貨等情況，乙方仍要支付所有費用。（建議您先自行評估相關風險）
4. 若甲方因代理購買商品而遭政府機構處罰或第三者索賠，您需賠償甲方所受的所有損失，以及負擔處理該貨物產生的額外費用，包含但不限於退運費用等。

5. 下列禁運商品不得使用本服務：

- (1) 文件、信函類，現金及支票、匯票、證券以及其他有價證券類；
- (2) 信用卡、現金卡等卡類，金融存摺以及提款卡，銀行加解密硬體、證書等；
- (3) 飲料、食品、動物、植物，包括標本；
- (4) 興奮劑、大麻、麻藥以及其他受管制或違法的藥物；
- (5) 槍炮、刀劍、武器、兵器、火藥類、爆炸物、有毒物、有毒化學物品；
- (6) 色情出版作品，包括文字、圖畫、影片等，以及部分成人物品；
- (7) 非法方式取得的物品；
- (8) 運輸公司的運輸條約中或航空法不允許承接的其他物品；
- (9) 其他起運地、經由地、目的地法律、法令規定禁止運輸的物品；
- (10) 其他甲方認為無法代購或運送的物品。

三、退貨、退款

1. 若乙方有退貨退款需求，得向甲方提出，甲方應協助乙方完成退貨、退款。
2. 若店家或工廠受理退款，退款金額為報價單含稅總金額的 95% 減 200 元。
3. 退貨、退款產生的運費、稅金，以及酌收的服務費，所有額外費用由乙方承擔，已收取的費用將另開發票。
4. 若當地政府、海關等因素無法將商品退回店家或工廠，或店家或工廠拒絕退貨、退款，乙方仍需要全額支付所有費用，包括退貨運費與稅金。
5. 乙方提供購買資訊，包括商品名稱、數量、商品購買連結、店家或公司名稱及特殊需求等，委託甲方向第三者購買商品並轉交乙方，甲方無事先備貨，乙方亦非從甲方提供的商品之中選購，故屬於「客製化給付」，不適用《消費者保護法》的七天鑑賞期。

四、禁止行為

1. 乙方不得有以下任何一項行為：
 - (1) 拒絕或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內支付費用，包括但不限於運費、倉儲費、報關費、稅金、檢驗費等；

- (2) 乙方或第三者隱瞞真實貨物資訊，或委託運送本條款或網站公告之禁運品；
 - (3) 未經第三者同意，使用第三者名義向甲方委託本服務；
 - (4) 未經甲方允許，使用甲方的名義或資訊，向第三者申請服務、擬定契約等；
 - (5) 侵害甲方或第三者的商標權、著作權、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，或其他權利；
 - (6) 涉及洗錢、詐欺、偽造文書等違反法律規定或社會道德的行為；
 - (7) 妨礙本服務營運、違反本條款的其他任一規定，及其他甲方認為不符合規定的行為。
2. 乙方違反上述規定，甲方有權在任何時候，採取以下任意一種或多種措施，而無須獲得您的同意：
 - (1) 暫時中斷或停止服務。
 - (2) 主動通報，將商品及資料提供給執法機關。
 - (3) 將商品退貨、退運、銷毀。
 - (4) 要求乙方賠償甲方損失，或留置商品，直到乙方償還所有費用。
 3. 乙方違反上述規定，造成乙方損失，甲方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 4. 乙方違反上述規定，造成甲方損失，甲方有權將乙方委託之商品以拍賣、變賣等方式處置。商品處置所得用於清償甲方的損失，若不足以彌補不足以彌補甲方損失者，甲方有權通過其他途徑要求乙方補足。

五、責任限制、服務的中斷和停止

1. 甲方提供代購服務，僅依照乙方要求，向第三者購買商品，並安排物流運送至乙方指定地點。代購服務非運輸或商品銷售服務，無法對物流或商品擔保。
2. 甲方或第三者有權將商品開箱檢查，以確認商品品項、數量正確，並重新包裝。但除約定之外，甲方沒有義務為乙方開箱檢查。
3. 若商品有以下情況，導致商品延誤、損傷、滅失、商品錯誤等問題，甲方可暫停或停止服務，不承擔任何責任：
 - (1) 火災、天災、戰爭、停電、通訊異常等情況。
 - (2) 甲方或第三者、當地政府或海關要求商品拆封查驗。
 - (3) 銷售商品之店家寄送錯誤、有問題或品質不良的商品，或寄送違禁品。
 - (4) 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情況。

六、隱私資料使用與保存

1. 乙方向甲方委託代購服務，需提供委託訂購之購買資訊，包括商品名稱、數量、商品購買連結、店家或公司名稱、特殊需求等，以便甲方下單購買。
2. 乙方向甲方委託代購服務，需提供必需的收件資訊，包括客戶名稱（個人、公司、學校或政府單位名稱）、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、收件人電話、收件人姓名、收件人地址等資訊及相關文件，以將商品清關並送達至乙方。
3. 您同意並授權甲方在上述範圍內，使用並保存您的隱私資料，並同意甲方可將乙方的資訊傳送給第三者，以購買商品，並將商品清關並送達至乙方。
4. 若乙方委託購買之產品或其他行為，違反當地法律規定，甲方將配合執法機構處理，並提供乙方的資料予執法機構。
5. 若乙方提供的購買或訂製資訊有其他保密需求，應提前告知並確認保密協議。

七、條款適用、變更和廢止

1. 當乙方向甲方委託代購，即表示用戶已閱讀、了解並同意本條款之所有內容。
2. 本條款得依法令變更等原因，隨時修改與公告，而不另行通知乙方或第三者。
3. 修改內容自公告時生效。

八、適用法律和合意管轄

1. 本條款由中華民國法律管轄。
2. 若發生爭議無法透過協商解決，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專屬管轄法院。